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11,737.7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各类资产的长期收益率、波动率、相关性的计算与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策略的研究，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从而形成对各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能力和潜在风险水平的判断与比较，基于大类资产的比较结果进行配置，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在基金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优选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

	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43	0216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505,984.12 份	3,005,753.6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5,997.67	63,562.37
2. 本期利润	270,780.45	-104,302.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0.04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536,065.58	3,677,105.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7	1.22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1.14%	-3.02%	0.78%	3.30%	0.36%

过去六个月	-0.89%	1.05%	-3.15%	0.76%	2.26%	0.29%
过去一年	21.08%	0.87%	11.62%	0.77%	9.46%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07%	0.73%	11.86%	0.79%	11.2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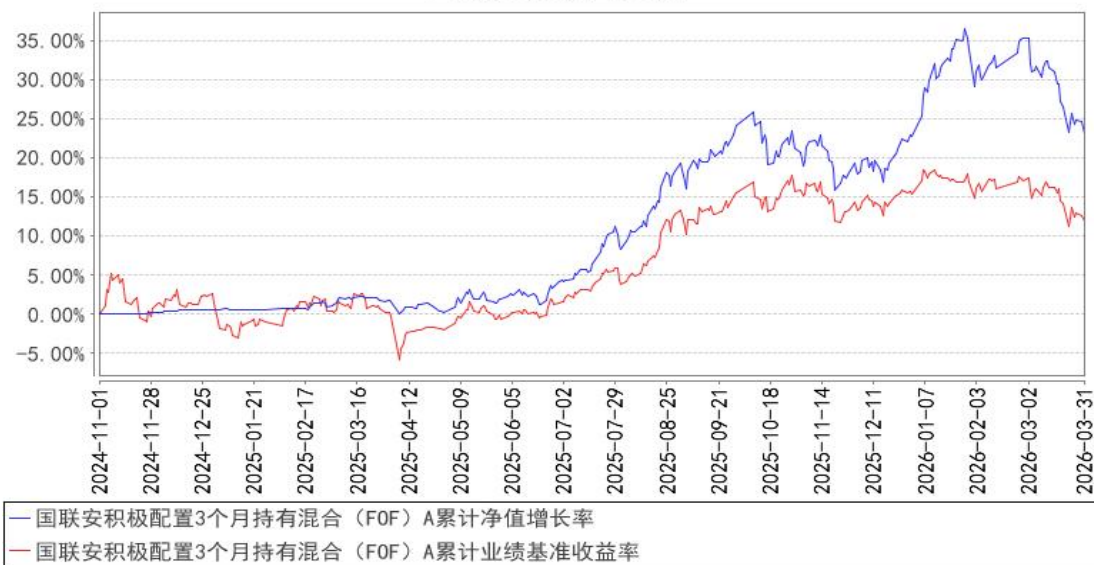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1.14%	-3.02%	0.78%	3.20%	0.36%
过去六个月	-1.09%	1.05%	-3.15%	0.76%	2.06%	0.29%
过去一年	20.56%	0.87%	11.62%	0.77%	8.94%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34%	0.73%	11.86%	0.79%	10.48%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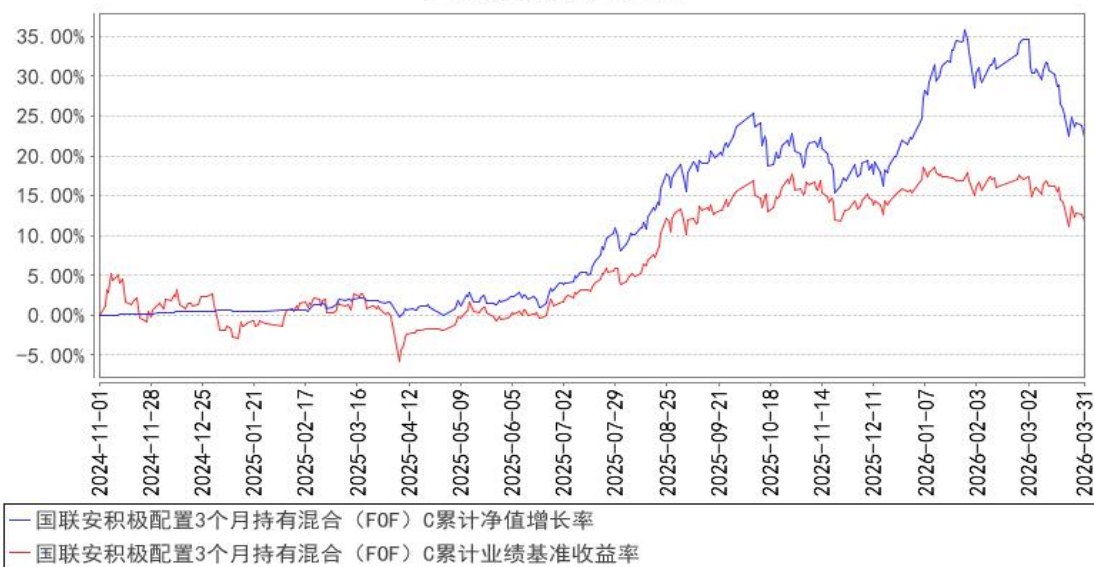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春鹏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	-	17 年（自 2009 年起）	罗春鹏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3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东地缘冲突导致能源供给收缩，能源供应如果持续受到冲击，将侵蚀全球经济。面对外部不确定性，本基金主动控制了权益仓位，并增加了银行、红利等资产的配置。展望未来，我们将高度关注中东局势的变化，一旦地缘风险降低，我们将增加弹性品种的配置。今年国内宏观环境整体有利于周期性行业：1) PPI 同比有望在今年转正，对周期行业盈利形成支撑；2)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重大项目落地将拉动投资需求；3) 随着政策效应的累积，地产销售有望触底。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6,828,469.41	82.0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60,203.43	17.54
8	其他资产	450,232.50	0.43
9	合计	105,838,905.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515.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8,856.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858.34
6	其他应收款	1.8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232.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257020	国联安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9,408,481.40	19,059,128.73	18.11	是
2	25701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7,224,323.81	18,171,661.62	17.27	是
3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000,000.00	10,782,000.00	10.25	否
4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700,000.00	9,594,400.00	9.12	否
5	019430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723,203.89	8,498,802.04	8.08	是
6	159566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00,000.00	6,441,000.00	6.12	否
7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000,000.00	4,812,000.00	4.57	否
8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500,000.00	2,707,500.00	2.57	否
9	006864	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611,663.05	2,100,158.12	2.00	是
10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00	1,220,000.00	1.16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40	5.4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97,466.76	158,223.3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5,145.56	26,627.53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2,491.50	1,321.79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资产。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495,438.09	1,978,907.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8,984.64	1,376,768.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8,438.61	349,922.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505,984.12	3,005,753.60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4,000,575.00	-	-54,000,575.00	63.15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